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原交簡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孟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孟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10行「113年10月14日」應更正為「113年10月15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江孟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，仍貿然駕駛營業小貨車上路，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降低而於國道上不慎與胡漢強、邱俊瑋所駕駛之車輛發生追撞，危及自身安危，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前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素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；復念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5 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李玉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27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2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104號

被 告 江孟叡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孟叡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晚間8時許起至翌(15)日凌晨0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4樓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15)日上午7時30分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9時許，行經國道3號北向55公里700公尺處，追撞前方胡漢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胡漢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前推撞邱俊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而肇事（均無人傷亡）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113年10月14日上午10時28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孟叡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胡漢強及邱俊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
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
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
查卷宗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(一)、(二)及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檢 察 官 周珮娟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楊梓涵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0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0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6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8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